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计委员会提名，结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宿贵学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宿贵学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

宿贵学，男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级会计师职称，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、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部及公司财经管理部，现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。宿贵学先生拥有财务、审计专业知识和多年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资格和能力。

截至目前，宿贵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